

# 泸州西谷物联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文件

## 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

### 关于印发创业导师管理办法及考核标准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创业导师管理办法》和《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创业导师考核标准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、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 
2、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创业导师考核标准

泸州西谷物联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12日



附件 1:

# 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

## 创业导师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立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（以下简称“孵化器”）创业导师工作机制，提升孵化器服务功能，加快培育创业者和创业企业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业导师是指具有创业经验和社会责任感，向孵化器以及入驻企业和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服务的人群。

第三条 孵化器对创业导师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协调，创业导师的工作开展应遵守孵化器的有关管理规定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孵化器聘任的所有创业导师。

### 第二章 创业导师聘任

第五条 创业导师遴选范围

- 1、成功创业的企业家；
- 2、行业、大学、科研院所的技术、管理专家；
- 3、投资、金融、法律、咨询等专家；
- 4、其他科技领域丰富经验的实践工作者。

第六条 创业导师遴选条件

创业导师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、认同火炬计划和创业精神及创业者价值，能够对孵化器、入驻企业和创业者的发展提供导向性、专业性、实践性的辅导服务。

- 2、经历创业过程并已经获得成功，具备热情和奉献精神，并志愿贡献时间、精力、智慧和经验；

- 3、熟悉孵化器管理运作，对科技、经济、市场发展有准确

的预判；

4、有资金资源，对适合进行投资的项目和企业，愿意率先投入或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。

#### 第七条 创业导师聘任程序

1、创业导师来源途径包括社会推荐、有关机构推荐、自荐、邀请等，孵化器有权自主选择创业导师。

2、孵化器为聘任的创业导师颁发聘任证书，聘书上载明聘任的起止时间。创业导师聘书是创业导师从事创业辅导工作的证明，不得用于与辅导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
3、每位创业导师的聘任时间聘期为两年，聘期结束后，孵化器根据其履行职责情况，决定续聘或解聘。

4、由于创业导师具有一定的流动性，为稳定与创业导师的合作并充分发挥其作用，根据孵化器及入驻企业实际需要，孵化器有权选择所聘任的创业导师，经双方同意并协商一致后签订专门的《创业导师服务协议》，有针对性的开展创业辅导。

### 第三章 创业导师职责

第八条 创业导师具有以下职责：

1、与孵化器保持充分沟通交流，对孵化器的发展建设给予专业指导；

2、与入驻企业和创业者进行沟通交流，并针对其困惑和问题给予指导；

3、能够为孵化器和入驻企业提供各种政策信息和外部服务资源；

4、配合孵化器开展各项创新创业活动；

5、保守孵化器和入驻企业商业秘密。

### 第四章 创业导师工作方式

第九条 创业导师可通过辅导培训、讲座授课、创投对接、参加会议、网络交流、电话沟通、邮件往来、传真视频、提供书面咨询意见或建议等多种形式，为孵化器和孵企业提供咨询辅导，

充分发挥其决策参考作用。

## 第五章 创业导师考核

第十条 孵化器建立创业导师管理档案，对创业导师所开展的创业辅导工作予以跟踪记录，跟踪记录方式包括实地走访、电话回访、监督检查、问卷调查等。

第十一条 对签订了《创业导师服务协议》的创业导师，孵化器将根据其工作开展情况实施年度考核。

1、考核以《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创业导师考核标准》为依据，考核内容包括创业导师的职业道德、服务次数、服务成效、服务对象评价等，考核等次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类，考核结果作为《创业导师服务协议》续签的重要依据；

2、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的，按 10000 元/人的标准给予工作补贴；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的，按每人 5000 元/人的标准给予工作补贴；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，不予发放工作补贴；

3、在确定年度考核等次后，应对外公示 7 天，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孵化器一次性拨付至创业导师个人账户。

第十二条 创业导师在聘任期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将予以解聘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：

1、以孵化器创业导师名义在外从事相关活动，损害孵化器形象的；

2、引发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；

3、给孵化器或入驻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
4、泄露孵化器或入驻企业商业秘密的；

5、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有犯罪行为的；

6、由于其他原因，不能正常履行创业导师职责的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，本办法由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负责发布、修订与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 2:

## 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 创业导师考核标准

考核项	考核内容	考核评分
职业道德 (10 分)	具有良好的专业操守, 尽职尽责, 耐心指导, 积极响应和参加孵化器组织的创业导师活动, 严格保守孵化器和企业的商业秘密	8~10
	能够主动了解和关心孵化器和入驻企业的发展状况, 认真履行创业导师义务,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	6~7
	未能与孵化器和入驻企业开展有效的沟通交流, 对辅导对象提出的问题不能做出及时反馈, 不能很好履行导师职责	0~5
服务次数 (30 分)	年度通过各种形式累计服务次数满 20 次及以上	25~30
	年度通过各种形式累计服务次数满 12 次但不到 20 次	20~25
	年度通过各种形式累计服务次数不到 12 次	0~20
服务成效 (30 分)	在帮助孵化器发展建设上发挥了卓有成效的作用; 有效促进入驻企业的成长与培育	25~30
	推动了孵化器在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上的明显提高; 针对入驻企业需求提供了良好帮助	20~25
	对孵化器和企业的帮助不明显, 效果不突出	0~20
服务对象评价 (30 分)	单次服务满意度优以上次数占服务总次数的比例在 80%及以上	25~30
	单次服务满意度优以上次数占服务总次数的比例在 60%~80%	20~25
	单次服务满意度优以上次数占服务总次数的比例低于 60%	0~20
总计		

注: 本考核总分为100分, 80分及以上为优秀, 60-80分为合格, 不足60分为不合格;

